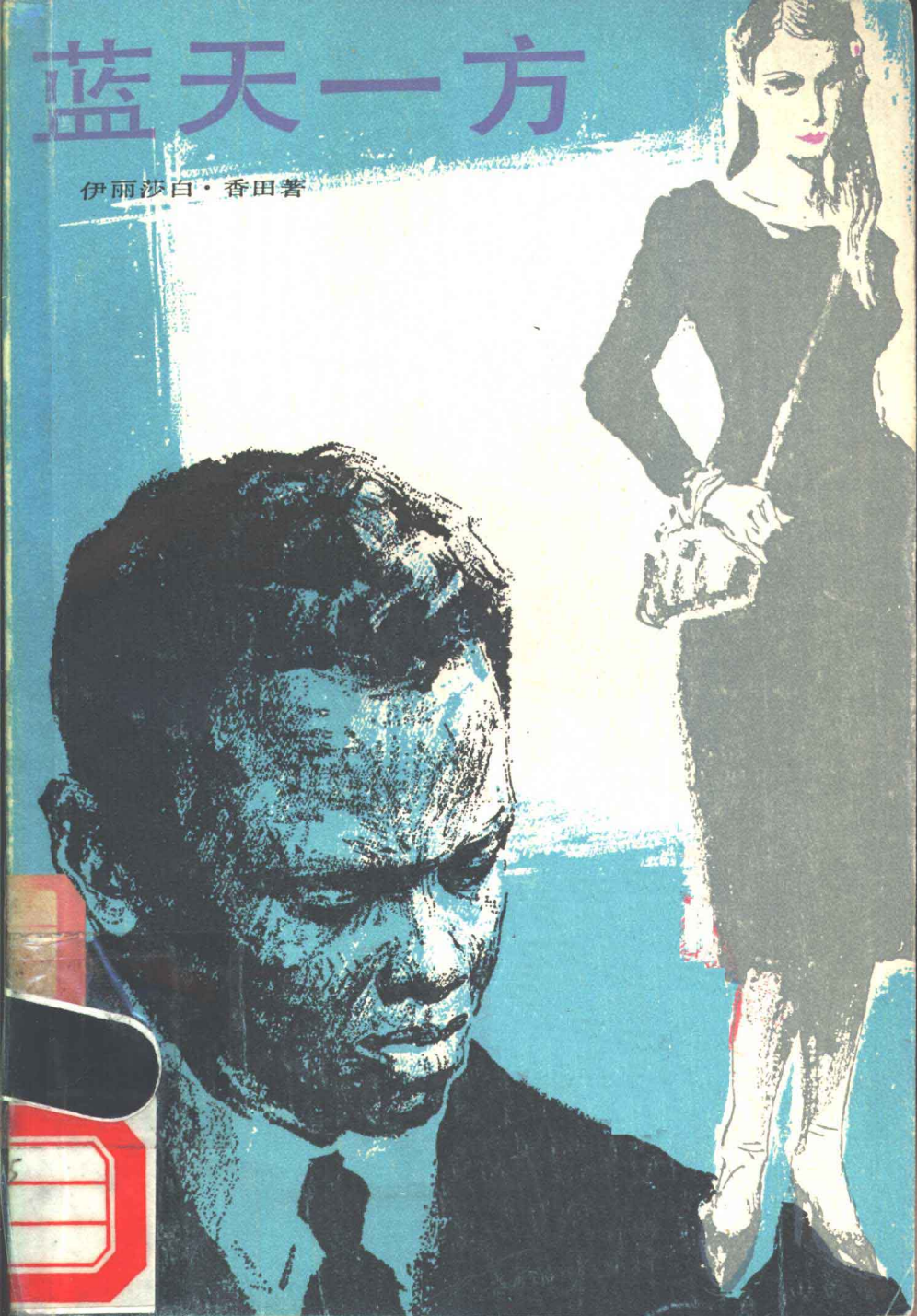


蓝天一方

伊丽莎白·香田著



蓝 天 一 方

〔澳大利亚〕伊丽莎白·香田 著

唐正秋 何文安 阎立礼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Elizabeth Kata
A PATCH OF BLUE

本书根据 Penguin Book Ltd, 1968 年版译出

蓝 天 一 方

【澳大利亚】伊丽莎白·香田 著

唐正秋 何文安 阎立礼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

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上海市印十二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7.5 字数 140,000

1983 年 9 月第 1 版 198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0,001—59,000 册

书号: 10188·415 定价: (六) 0.62 元

假如我听见有人说，“喏！那是一片蓝色的天——真的，”那片蓝天瞧上去是怎么回事，我心里完全明白。

有一次，露丝安问奥尔爷爷，“爹，你喜不喜欢我的新衣裳——嗯？”

奥尔爷爷回答她说，“可真是一件漂亮衣裳，红得跟血一样，露丝安，你穿上正合适。”奥尔爷爷又喝了两盅，醉了，疯疯癫癫的。

“嘘！住嘴！你这个坏东西，你——酒鬼……”

露丝安骂奥尔爷爷的当儿，我坐在一边寻思着，要是知道她的新衣裳的颜色瞧上去咋样该有多好。

如果露丝安的衣裳是黑色，那衣裳咋样我也有个数，如果衣裳是黄的、绿的，或者别的什么颜色，我可就不知道了。

有个时候，我也曾知道什么东西是个什么样子，可那是以前……

十二年，不，十三年以前，那时我才五岁，现在我已经十八了。

我五岁的时候，哈利——露丝安的丈夫，我的父亲，出

人意外地回到了家里，他出去打仗已经很久了。

露丝安有个相好在房间里，这可把哈利气疯了，他跳过去就把露丝安的那个相好砍得血肉模糊。

就算我的眼睛、我的脸没有碰上硫酸（那是出于偶然：露丝安本来想用硫酸给哈利一点苦头吃，她不是冲我，而是冲着突然闯回家来的哈利，这一点我已经说过了），就算我没挨上硫酸，我也从此不能再看到父亲了。

警察来了，把哈利带走了。谁也没再谈起他，谈论哈利是不恰当的。

我始终忘不了露丝安的相好留下的红色血迹，衬着她铺在床上的白床单真是够鲜明的，那还是特意为她的相好铺的呢。

她现在依旧对干干净净的白床单很挑剔。那班朋友对她的这件“东西”这样整洁都很欣赏。我一次又一次听到她那班五花八门的朋友谈起……

“好好欣赏一下这个干干净净的多情妞儿……”横竖是那类意思的话。

我知道蓝色，因为我小的时候老是打窗户往外看，老是抬起头望着天空，怎么看也看不够，那么高，那么清爽，离得老远老远。我永远不会忘记蓝色。这可是千真万确的。

我知道红色，因为红色是我最后一次看到的颜色——黑色除外。黑色，我知道它，因为从此我看得到的只有黑色。我爱蓝色，我喜欢红色。黑色么，我恨。我恨一切黑的东西。

我九岁时，奥尔爷爷带我出了房间，下楼来到街上。他带我走是因为露丝安的一个相好说：

“把小家伙打发走，乖乖。我可不是杂技演员，把孩子打发走。”

来到屋外真是新鲜。打从我失明以后，我没出过几次门。

露丝安和奥尔爷爷都是忙人。奥尔爷爷，我的外祖父，露丝安的父亲，白天在一个叫“男卫生间”的地方干活。露丝安在同一座楼里做事，不过是在一个叫作“女卫生间”的地方。

到了晚上，奥尔爷爷为了把钻到身上的“男卫生间”气味清除出去，喝个烂醉如泥。

露丝安把她那班相好带到房间里，因为“东西挺贵的，要想法儿贴补贴补”。

他们抽不出时间领一个无法照料自己的人出外走走，再说，也没有地方去。

来到外边真让人着迷啊。这种着迷不是使人怡然自得，而是令人心惊胆战。各种各样的气味直冲鼻子，声音多极了。没有一种气味我叫得出名儿，我也分辨不出四周的声音是什么东西发出来的——我心里有些害怕。

照奥尔爷爷嘱咐我的那样，我坐在台阶上等着。奥尔爷爷拿上露丝安给的“小费”买酒去了。那是他把我带出来，把场子弄干净了，露丝安酬谢他的。

有人说话了，我高兴起来。

这样一来，我周围的声音就没有那么可怕了。

和我说话的是个女孩子。

我告诉她我是瞎子，可她真好。她没有走开，而是跟我说起话来。除了露丝安、奥尔爷爷和露丝安的某些朋友，我从来没有同人谈上那样久。多好啊！

那姑娘说，或许我们会成为朋友，或许她能来我屋里，和我说说，有时候，她也许还可以领我下去，坐在台阶上，把每样东西的样子都说给我听。

她名叫珍珠。我喜欢她的名字，喜欢她的声音。我觉得象是有一种新的生活开始了似的。

奥尔爷爷回来的时候，我真是不高兴他。他一回来就说：

“嘘！”

就是那样，“嘘！”

我感到扫兴，很生气。

“你干吗‘嘘’那么一声？你怎么把我的朋友撵走呢？”

“你的朋友！”奥尔爷爷说，“你的朋友是个黑鬼！”

“我不在乎，我不在乎，”我嚷嚷着。然后我又问他：“黑鬼象什么？干吗我不能和一个黑鬼交朋友呢？”

“黑鬼是黑的，”奥尔爷爷告诉我。“你想结交一个黑朋友吗？那一个黑得跟夜一样。”

黑的！我讨厌珍珠。我生活中的黑已经够了。

珍珠如果是红的——或者是蓝的，那……

二

我对我们所住的房间每一个角落，就象我对自己嘴里的牙齿一样有数。真好比我的舌头知道我嘴里有多少颗牙齿，牙齿长得什么样子似的，我对我们的房间清楚极了。

我总是把房间收拾得干干净净、整整齐齐的。露丝安教过我怎么收拾房间。哪怕奥尔爷爷把一样什么东西稍微移动一下，我马上会察觉出来。

小的时候，我一定要等到露丝安和奥尔爷爷他们两个人当中回来一个，我才能吃上饭。不过后来我自己学会了做吃的，就喜欢在他们回来之前先吃。因为露丝安和奥尔爷爷都在“卫生间”干活，他们一回来，浑身带着消毒药水的味儿，难闻透了。我最怕闻消毒药水的气味。

所以总是我先吃；他们回来吃他们的。有的时候，他们通宵都不回来。就为这个，露丝安常说：

“这小丫头挺机灵，真是桩好事儿。”

“丫头太机灵了，那才是件最不好的事呢。”奥尔爷爷就爱闹别扭，什么事都要反对。他改不了啦，就这德性。

“信你胡扯，也跟你一样在贫民区里当酒鬼去……”

露丝安跟奥尔爷爷合不来，老是吵来吵去。他们总是

这样。

“我胡扯！”奥尔爷爷用拳头敲着桌子。这是他的习惯。每当他突然捶起桌子来，总把我吓一大跳。

“就是你胡扯，就是你胡扯，就是你这个邋里邋遢的老酒鬼胡扯，哈哈！”露丝安打着哈哈说道。

咚！“我胡扯。斯莉娜现在是个大姑娘了，还是别活在世上的好——死了也许还好些。死了的好！”奥尔爷爷冲着露丝安大声地吵。

“象你这样的酒鬼才死了的好。我就是这个想法！斯莉娜活得才好呢，她过着舒舒服服、太太平平的日子，过着舒舒服服、清清爽爽的日子！”露丝安对奥尔爷爷大光其火。“斯莉娜，你过得哪点不如意？”露丝安的尖嗓子有时扯得挺高。

咚！“斯莉娜过得好极了。你过得不是活象个阔小姐，斯莉娜？”奥尔爷爷和露丝安从来不跟我多说话，只有当他们闹得不可开交的时候，他们才会对我发出一连串的问题。

我琢磨着他们问我的话，认真地考虑着他们的问题，因为我想对他们提出的问题作出满意的答复，我巴不得他们会对我关心。

他们是从来不给我时间答话的。有两三回我总算插了一句话，可是他们根本不理我。

露丝安和奥尔爷爷吵架吵得最厉害的是在那一夜——那天夜里露丝安的一个相好——这个人不是她的常客，是偶尔来开开心心的——把露丝安锁在房间外边，把我糟蹋了。

那是一个可怕的夜晚，真的。

我过去总认为露丝安躺在她那张干干净净的床上惬意得很！打从那个晚上起，我的想法就不同了。我开始佩服她的勇气，也懂得了她时常挂在嘴边的那几句话：

“不是下流女人，不是下流女人，想捞外快，得比老娘多干活。”

我想，当天夜里奥尔爷爷是想把露丝安揍个稀巴烂的，就象那天晚上哈利突然从战场上回来，把她以前的那个相好揍死一样。

奥尔爷爷大发脾气。

露丝安自己说，根本怪不到她头上。她对她那个朋友干的事气愤透了。可是她又说：

“他把我关在走廊上，我又有什麼法子？你说呀？我倒想听听——只管说呀——有什麼高见。”

奥尔爷爷把露丝安痛打了一顿。那次打架的情况谁也说不上来，打得真厉害，如果不是亲耳所闻，怎么也不会相信的。

自从那天夜晚，露丝安对我的态度就不同了。她变得讨厌我。我感到很难过。以前她待我还算是不错的。

打从那时起，她就在走廊尽头租了一个房间，在那个房间里接待朋友。这一来，我倒感到高兴。

那是一间很小很小的房间，连窗子都没有。露丝安说，天气冷的时候还不赖。不过，天气一热，嗨！天气一热，那房间可真要命，连生意都不好做了。谁也不喜欢热得骨头

都酥掉!

露丝安告诉我和奥尔爷爷:“‘谁也不想让自己的骨头热得酥掉!’这话是我昨儿晚上从一个老相识的嘴里听到的。”

“露丝安,我的乖乖,”他说。“我的骨头都热得酥掉了。等你装上空调,我再来找你吧,我的乖乖,嘿!”

“怎么回事儿!跟我露丝安说这些。究竟是怎么回事儿?一个老相识都跟我来这一套。怎么着?我的亲生女儿——我自己亲生的女儿,听着,用媚眼把我的一个相好勾走了,抡起我的生意来了。就是这么回事,唔!”

露丝安气得要命。奥尔爷爷捶着桌子。

“斯莉娜从来不曾用媚眼儿勾引过你的朋友,露丝安!”

“我就是要说她干了这事。”露丝安更气了。

“露丝安,一点不假,一点不假,你长了颗黑心,”奥尔爷爷骂道。“斯莉娜她就在这儿,她根本不可能用媚眼儿勾引别人,她——她是个瞎子。”

“嘿嘿!你在教训我?”

“住嘴!”奥尔爷爷喝道。“闭上你那张臭嘴,别咬住斯莉娜不放。你喜欢你那买卖,为一块钱,你就卖吧,随时随地都行。你会这么干的,你就是这么干的……”

“一块钱!我?”露丝安对着奥尔爷爷尖声叫道。

“唔,就是你,成天胡说八道的东西,”奥尔爷爷咆哮起来。

“邋遢货,邋遢货,邋遢货,听你这个下流的邋遢酒鬼说

的。为了一块钱，你什么事又不愿干呢？……哈哈！”

奥尔爷爷最恨别人骂他邋遢货，他最厌恶邋遢。我怕露丝安和奥尔爷爷要闹出事。我们这一家子全都厌恶邋遢。

眼睛坏了，最糟糕的、最最糟糕的事，就是没法知道东西干不干净。拿吃的东西来说吧，我常常把花了不少时间做好的东西扔掉。我把东西包成一团，扔进垃圾桶里。因为我生怕苍蝇在上边爬过，或者里边掉进了一只死虫子。唉，天哪！有时候想到这些事——我真希望我能够看得见……

露丝安对奥尔爷爷说，在她一辈子见到的酒鬼里边，奥尔爷爷可以说是最下贱、最邋遢的一个了。

“我活了三十五个年头，从来就没有见过比你，我自己的父亲，更邋遢的酒鬼了，”露丝安扯着尖嗓子骂道。

事情并没有闹得不可收拾，没有。奥尔爷爷顾不到露丝安骂他邋遢这回事，他对露丝安把自己的年龄瞒了十岁而大发雷霆。

最使奥尔爷爷生气的另外一件事，那就是撒谎。

他们为露丝安的岁数大吵了一通。我一直守在旁边，直到露丝安穿过走廊回到她那间房间去。在那里，她的一个朋友搞得乒乒乓乓的，嘴里还骂着脏话，搅得邻居们鸡犬不宁。

我听见她在骂她的那个朋友，骂那些发牢骚的住户。

她砰地一声关上了房门，把她自己和她的朋友关在房间里了。我问奥尔爷爷肯不肯在家里呆上一会儿，跟我打

一局骨牌，再出去喝酒。

奥尔爷爷说，他认为最糟糕的事莫过于和一个漂亮的瞎丫头打骨牌了。

他一心想撇开露丝安和我，自个儿出去喝酒。

他那样想，我感到很难受。和往常一样，我白白指望了一场，我本以为，他既然站在我一边，帮我对付露丝安，他喜欢我，是会和我打骨牌的。

奥尔爷爷临出去之前，我问他露丝安的心是不是真是黑的。

“露丝安的心真是黑的吗，爷爷？”我问道。

“是真的。露丝安的心是黑的，”奥尔爷爷告诉我说。

“你的心是什么颜色，爷爷？”我求上帝保佑，他的心可不要也是黑的呀。

“我的心？”

“是的。你的心是什么颜色，爷爷？”

“你最喜欢哪种颜色？”

“我最喜欢蓝的，爷爷。”

“那么，我的心就是这个颜色——蓝的。”

“蓝的！”我高兴极了。“你知不知道我的心是什么颜色，爷爷？”我打定了主意，要是我的心是黑的，我就想法去寻死。我等着答复，连大气都不敢透一下，看他怎么说。

“你的心是白的，斯莉娜。”奥尔爷爷打开了通走廊的那扇门。

我想起来了，我还知道另外一种颜色呢。白色！我兴

奋极了。

“你认为，我的心除了白的，是不是还有点红的？”

“你喜欢那样吗？”

“唔。”

“那就有吧。”

“真的？”

“真的。好了，别再问了。”接着，奥尔爷爷就出门喝酒去了。我真高兴，他的心是蓝的，我的心又有红，又有白。我知道自己决不会容忍长着黑心的露丝安再来碰我，也不再要她给我做什么事了。

三

对我来说，一个星期里最快活的日子就是菲贝先生来拿我给他做的活儿、又给我留下新活儿的那一天。

我年复一年，没完没了地替菲贝先生把珠子穿成串。

我想穿珠子实在并不是什么难事。好好想一想，它并不怎么难。不过要把珠子按大小排好，那倒是够伤脑筋的。

菲贝先生每一回拿七盒珠子来，每个盒子里装着成千上万颗大小不同的珠子，哗哗直响。每颗珠子上面都有一个很小很小的孔，我得把线穿过这个孔。菲贝先生经常说，我，应该为自己的纪录感到高兴，我从来没有穿错过一颗珠子，丢失过一颗珠子……

菲贝先生是从一个叫作波兰的地方来的。他很文雅。我喜欢听他说话时那种柔和的声音。他每次离开我以后，我总要学他说话的声气，学他说话的腔调。我得把嘴巴、舌头乱动一气。那么一做，老是引得我哈哈大笑。我能够一点不走样地学着菲贝先生的腔调说话呢。

“我丁(顶)好的更(工)人，井(今)天身太(体)好吗？”这样说话，总是引得我笑起来。

有些时候，他还把他的狗儿带来。没有谁能理解我对

菲贝先生的那条狗的感情。我喜欢那条狗儿。要是那条狗是我的，我不知道会有多神气呐，肯定挺神气的。

我老是感到失望的是，菲贝先生没给他的那条狗儿另外取个名字。我为这件事跟他说过——不，向他恳求过多少次。“斯肯勾”！世界上最好的狗儿竟叫这个名字。

“菲贝先生，求求您，为了我，为了您最忠心、最出色的工人，能不能把这条狗儿的名字给改一改？我从来没有错过一颗珠子、丢失过一颗珠子——这些话可是您自己说的呀！您肯不肯？”

我知道他试过。我听说过他试着给狗儿改名字。

他总是说：“不行呀，不行。我斯(希)望给它盖一盖(改一改)，但是盖(改)不过来呀。”

我用过一打不同的漂亮的名字来叫那条狗，但是只有叫它“斯肯勾”的时候，它才答应。

这些年，每当我们聊天的时候，菲贝先生总是说：

“我说，这真是一桩追(罪)过啊！你因(应)该出去筛筛(晒晒)太(阳)，出去上空(公)园左左(坐坐)。”

他给我谈了那么多跟公园有关的事儿，我觉得我已很了解公园，差不多就象我了解这房间一样了。

过了三个星期，我才说服他，让他带我上公园去。

公园里的空气多么清新。呵，公园里的草坪多好呀！菲贝先生笑呀，笑呀，笑个不停。他笑，是因为我脱掉了鞋子，站在那儿，我站在蓝蓝的天底下，呼吸着清新的、香甜的空气，两只脚插在凉爽湿润的草里。我也笑了，开心地笑了。

我开始忽而这、忽而那地问菲贝先生问题。他一个个问题都回答了。菲贝先生的答话里几乎都有“绿色”这个词儿。啊，天哪！我多希望能够记得起“绿色”是个什么样子啊！

实际上，我的全部知识，可以说我所知道的一切，差不多都是从收音机里学来的。有的时候，我自己都感到奇怪，我竟知道这么多东西。比方说吧，我知道伦敦塔是座古堡，是古代的宫殿，又是古时候的监狱。它占地十三英亩。在它那些最古老的建筑物当中有一座白塔，建于一〇七八至一〇八〇年间。塔分三层，外墙厚达十五英尺等等，等等。

我知道浅间山是日本的一座火山。这座山俯瞰着一个村子，日本皇太子曾在那村子里打过网球，并爱上了一位姑娘，后来就娶了她。

我知道苏门答腊是世界上第六大岛，长一千一百一十五英里，宽二百七十五英里。我知道大海鲢是南大西洋里的一种鱼，佛罗里达沿岸的钓客们最喜欢钓这种鱼。

反正我知道很多很多东西，我听到了什么是绝不会忘记的。可这一次！绿色？我不知道绿色是什么样儿的。

第一次在公园里过的那一天真是痛快！那一天我简直不想回家了，才不想呢。

一开始，菲贝先生很能体谅人，很有耐心。可是到了后来，他变得有些不耐烦了。这一点，我当然可以理解。

菲贝先生得养活许多人呢。那些人个个都靠他挣每天的面包。菲贝奶奶九十七岁了，小斯匹格尼夫六星期前才出世。此外，还有菲贝太太以及其他许多人。